

目錄

組織名錄

定義

【總則】

- 1 全國總統盃足球錦標賽
- 2 賽事組織
- 3 參賽俱樂部和法人機構
- 4 報名
- 5 退出比賽

【比賽須知】

- 6 比賽分組
- 7 賽事模式
- 8 加時比賽和罰球點球
- 9 比賽日程
- 10 比賽取消或中止
- 11 比賽場地
- 12 技術規則
- 13 參賽人員註冊

【媒體指南】

- 14 行銷媒體

【賽事運作】

- 15 秩序與安全
- 16 醫療
- 17 保險

2025 全國總統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18 禁藥防治

19 獎勵辦法

【紀律規範】

20 紀律執行

21 警告與驅逐離場

22 抗議及申訴

【結束條款】

23 比賽的決賽

24 特別指引

25 不可抗力

26 未盡事宜

27 生效、實施與修訂

附件一【報名日程表】

附件二【主場辦理條件】

附件三【參賽同意書】

附件四【倒數計時表】

附件五【競賽事項抗議書】

附件六【球員資格抗議書】

附件七【性平事件通報流程】

組織名錄



2025 全國總統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定義

賽事年度	2025 年。
本賽事	2025 全國總統盃足球錦標賽。
國際足總、FIFA	國際足球總會，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ball Association。
亞足聯、AFC	亞洲足球聯盟，Asian Football Confederation。
本會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競賽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競賽籌備委員會，本會章程所述的常設委員會。
註冊系統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
企甲聯賽	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或稱企甲。
木蘭聯賽	台灣木蘭足球聯賽，或稱木蘭。
台乙聯賽	台灣乙級足球聯賽，或稱台乙。
參賽俱樂部	報名並參與 本賽事 的俱樂部，或以參賽隊伍代稱。
足球規則	最新版 IFAB Laws of the Game。
年齡下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男子組：需在賽事年度1月1日年滿18足歲，即西元2007年(民國96年)1月1日(含)以前出生者。● 女子組：需在賽事年度1月1日年滿16足歲，即西元2009年(民國98年)1月1日(含)以前出生者。
未足齡球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男子組：須在賽事年度1月1日年滿16足歲、未滿18足歲。● 女子組：須在賽事年度1月1日年滿14足歲、未滿16足歲。
潛力球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男子組：須在賽事年度1月1日未滿23足歲。● 女子組：須在賽事年度1月1日未滿20足歲。
參賽球員	符合資格且名列比賽名單之球員。
參賽職員	符合資格且名列比賽名單之職員。
教練	視為 參賽職員 ，包含但不限於總教練、助理教練、守門教練、體能教練等，並須具備對應之教練證。
參賽人員	包含 參賽球員 、 參賽職員 。
本國籍	具身分證或本國護照之 參賽球員 為本國籍。
外國籍	非屬 本國籍 之 參賽球員 為外國籍。
亞洲籍	非屬 本國籍 、但屬 亞足聯 所屬會員協會國籍之 參賽球員 為亞洲籍。
黃牌	警告。
間接紅牌	兩次警告後之驅逐離場。
直接紅牌	直接驅逐離場。
失球率	被進球數除以全部賽事出場時間
公平競賽積分	每支 參賽俱樂部 之初始積分皆為100分，若任何 參賽人員 在比賽中遭到警告及/或驅逐離場，依據下列方式其中一項進行扣分： I. 每張 黃牌 ，扣1分。 II. 每張 間接紅牌 ，扣3分。 III. 每張 直接紅牌 ，扣3分。 IV. 獲得 黃牌 後再獲得 直接紅牌 ，扣4分。
綜合排名	每支 參賽俱樂部 在預賽階段獲得的積分將依下列規則與所有 參賽俱樂部 混合順序排序：

	<p>I. 積分較高者。</p> <p>II. 淨勝球多者。</p> <p>III. 進球數多者。</p> <p>IV. 公平競賽積分較高者。</p> <p>V. 抽籤決定。</p> <p>如各小組中參賽俱樂部之數量不同，本會當參照 AFC Competition Operation Manual(Edition 2023)- APPENDIX 2 另行公告。</p>
競賽官員	<p>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由本會派任之人員：</p> <p>I. 競賽委員。</p> <p>II. 裁判考核員。</p> <p>III. 裁判。</p> <p>IV. 助理裁判。</p> <p>V. 第四裁判。</p> <p>VI. 預備助理裁判。</p> <p>VII. 或其他經本會認可之人員。</p>
俱樂部國際賽事	由 國際足總 、 亞足聯 舉辦之俱樂部國際賽事。
不可抗力因素	發生任何可影響比賽進行或違反任何規章中源自於或歸因於超越裁判合理控制範圍的行為、事件或事故，包括但不限於：異常惡劣的天氣、洪水、閃電、風暴、火災、爆炸、地震、結構破壞、流行病或其他自然災害、破壞或電力供應短缺、戰爭、恐怖行動、軍事行動、觀眾騷亂、人群混亂及亂鬥、罷工、停工、觀眾佔領球場、觀眾施放煙火、其他工業行為或騷亂、裁判受到觀眾恐嚇危及生命安全等。

本規程在前後文允許的情況下：

- (a) 單數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女性性別應包括男性性別，反之亦然；
- (c) 提及自然人的敘述應包括任何法人或公司。
- (d) 所有金額的單位皆為新台幣/元。

2025 全國總統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總則】

1 全國總統盃足球錦標賽

- 1.1 **本賽事**以提倡成人足球風氣及統計全國各地足球人口為宗旨，培養人民運動習慣，同時有機會與頂級聯賽俱樂部一較高下，促使足球運動普及化。
- 1.2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保留增加冠名贊助或將整項賽事名稱轉為贊助商指定名稱的權利。
- 1.3 因應**木蘭聯賽**於 2025/26 賽季擴編，已繳交**木蘭聯賽**團隊報名表之**新參賽俱樂部**依據本規程第 19.5 條，擇優取得參賽 2025/26 台灣木蘭足球聯賽資格。
- 1.4 因應**台乙聯賽**於 2025/26 賽季擴編，已繳交**台乙聯賽**團隊報名表之**新參賽俱樂部**依據本規程第 19.5 條，擇優取得參賽 2025/26 台灣乙級足球聯賽資格。

2 賽事組織

2.1 主辦單位：

- 2.1.1 **本賽事**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 2.1.2 本規程規範了本會、**參賽俱樂部**以及其所屬法人機構、**參賽人員**和**競賽官員**在比賽中的參與和參與的權利、責任和義務。
- 2.1.3 本會聯絡方式：

地址：中華民國足球協會（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

電話：【02】2596-1185。

傳真：【02】2595-1592。

官網：<http://www.ctfa.com.tw>。

賽務聯絡人：

【公開男子組】林彤涓小姐 分機 234

【公開女子組】吳俐瑩小姐 分機 235

電子郵件：ctfa.submit@gmail.com。

2.2 指導單位

2.2.1 **本賽事**指導單位為教育部體育署。

2.2.2 教育部體育署備查文號：202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40003502 號、3 月 12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40007584 號。

2.3 協力單位

2.3.1 共同主辦單位：待定，依最終公告為主。

2.3.2 贊助單位：待定，依最終公告為主。

2.3.3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3 參賽俱樂部和法人機構

3.1 每支**參賽俱樂部**及/或其法人機構的主要義務和責任在詳閱並遵守**足球規則**、本規程、裁判判決、本會章程、公告及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3.2 **參賽俱樂部**須具**賽事年度俱樂部**用戶身分，並於**註冊系統**提交其所屬法人機構之登記證明，未完成之俱樂部不得參賽。

3.3 **參賽俱樂部**提交之報名、註冊文件如有提報不實等情事發生，後果自行負責。

3.4 因參賽所衍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旅平險費用、交通費、競賽活動費等）與參賽所需物資由**參賽俱樂部**自理。

3.5 **參賽俱樂部**名稱如涉及商標或任何其他註冊法人之名稱，需取得該單位之書面同意，否則本會有權直接更改隊名。

3.6 **參賽俱樂部**在參與**本賽事**的第一場比賽結束後不得更改其名稱。

3.7 未經本會事先書面批准，**參賽俱樂部**無權代表**本會**或**本賽事**。

4 報名

4.1 報名前請俱樂部負責人務必向所有**參賽球員**本人及/或其監護人說明，使其了解足球是一項競爭激烈之運動，賽事期間球員恐因比賽之強度造成運動傷害。

4.2 欲參與**本賽事**的**參賽俱樂部**必須提交團隊報名表至賽務電子信箱，並需於主旨註明報名**本賽事**。

4.3 團隊報名表即日起開放提交，截止日請參照附件一【報名日程表】，逾時不予受

2025 全國總統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理。

4.4 競賽活動費為新臺幣 35,000 元整。

4.5 於註冊系統賽事報名頁面按下『送出報名表』後，將會收到繳費通知郵件，請於繳費期限內透過郵件或系統待繳費專區內完成繳費，以免報名資料失效。

5 退出比賽

5.1 所有參賽俱樂部應參加所有比賽，直到被淘汰或賽事結束。

5.2 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事故須退出比賽時，須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否則不予受理，且依本會裁定為最終決。

5.3 如遇有退出比賽之情形，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5.3.1 於本會表定公告數字賽程及抽籤原則之 48 小時前，向本會提出退出比賽申請，經本會同意後將扣除行政處理費（競賽活動費 15%）後，退還剩餘之競賽活動費。

5.3.2 如提出放棄參賽申請文件之時間為公告數字賽程及抽籤原則之後至競賽抽籤直播暨領隊會議開始之前，向本會提出退出比賽申請，經本會同意後將扣除行政處理費（競賽活動費 50%）後，退還剩餘之競賽活動費。

5.3.3 倘若於抽籤暨領隊會議開始之後，始向本會提出退出比賽申請或逕自退出比賽，則不退還費用，並依照本會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5.3.4 如晉級淘汰賽階段之俱樂部提出退出比賽申請，依下列規定與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5.3.4.1 退出比賽參賽俱樂部之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依綜合排名由下一順位遞補。

5.3.4.2 如遞補之參賽俱樂部以正式公文提出放棄遞補資格，本會原則同意且不予罰則。

5.3.4.3 為使賽事不受放棄參賽隊伍之影響並維持整體賽事公平性，本會有權調整賽程及賽制。

【比賽須知】

6 比賽分組

6.1 分為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

6.2 參賽球員須達到年齡下限。

6.3 每支參賽俱樂部允許報名至多 5 名未足齡球員。

6.4 公開男子組：

6.4.1 允許同一法人機構至多報名兩隊。

6.4.2 以 32 隊為限，如有超額將以提交團體報名表時間先後決定。

6.4.3 欲參與 2025/26 企甲聯賽、2025/26 台乙聯賽之俱樂部需以相同法人報名並參加本賽事。

6.4.4 將依據本規程第 19.5 條（2024 企甲聯賽、2024 台乙聯賽參賽俱樂部不計），最終排名較高者獲得參賽 2025/26 台灣乙級足球聯賽資格。

6.5 公開女子組：

6.5.1 允許同一法人機構至多報名兩隊。

6.5.2 以 32 隊為限，如有超額將以提交團體報名表時間先後決定。

6.5.3 欲參與 2025/26 木蘭聯賽之俱樂部需以相同法人報名並參加本賽事。

6.5.4 將依據本規程第 19.5 條（2024 木蘭聯賽參賽俱樂部不計），最終排名較高者獲得參賽 2025/26 台灣木蘭足球聯賽資格。

7 賽事模式

7.1 本賽事分為預賽、淘汰賽二個階段，惟本會保有可視實際報名參賽情形更改賽事模式及/或技術規則的最終決定權。

7.2 預賽階段：

7.2.1 預賽階段應由 32 支（或由本會決定的其他數量）參賽俱樂部組成，並經由抽籤分組，每組比賽應以雙循環聯賽賽制進行。

7.2.2 除非在不可避免的情況下，來自同一法人機構的參賽俱樂部不得被抽入同一小

2025 全國總統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組（例如，來自某公司法人的**參賽俱樂部**數量超過所有的小組數量）。

7.2.3 如**參賽俱樂部**有意願於預賽階段辦理主場賽事，即為主辦**參賽俱樂部**且須依據附件二【主場辦理條件】辦理。

7.2.4 預賽階段勝者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

7.2.5 排名應根據以下順序決定：

7.2.5.1 在此階段比賽中獲得的積分較高者。

7.2.5.2 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排名依據下列順序判定：

7.2.5.2.1 相關隊伍比賽之積分領先者。

7.2.5.2.2 相關隊伍比賽之淨勝球多者。

7.2.5.2.3 相關隊伍比賽之進球數多者。

7.2.5.2.4 全部隊伍比賽之淨勝球多者。

7.2.5.2.5 全部隊伍比賽之進球數多者。

7.2.5.2.6 **公平競賽積分**較高者。

7.2.5.2.7 抽籤決定。

7.2.6 如果賽事模式要求從不同小組中選出排名最好的**參賽俱樂部**，排名應按照手冊附錄 2 中規定的方法確定

7.2.7 在小組賽結束時每組的前二名**參賽俱樂部**（或其他指定的數量）將晉級至淘汰賽階段，所有其他**參賽俱樂部**將被淘汰。

7.3 淘汰賽階段：

7.3.1 以集中賽制辦理，比賽地點請參照本規程第 11.2 條。

7.3.2 淘汰賽階段包括八強賽、四強賽以及決賽。

7.3.3 比賽以單淘汰賽形式進行，勝者晉級，敗者淘汰。

7.3.4 淘汰賽階段之抽籤規則以本會公告為主並適用同組迴避原則、同名次迴避原則。

8 加時比賽和罰球點球

- 8.1 若於決賽之常規時間結束時未能決定勝負，應進行上、下半場各十五分鐘的加時比賽。
- 8.2 在常規時間結束至加時比賽開始前，其間隔不應超過五分鐘。
- 8.3 加時比賽的中場休息期間允許進行一次不超過一分鐘的短暫休息。
- 8.4 不論**參賽俱樂部**是否已經使用了全部允許的替補球員和換人機會，當比賽進入加時賽時，都可以額外獲得一名替補名額和一次換人機會。
- 8.5 若於決賽以外之淘汰賽階段賽事常規時間結束及決賽之加時比賽結束時仍未能決定勝負，應立即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9 比賽日程

- 9.1 預計於**賽事年度** 4 月至 6 月辦理。
- 9.2 數字賽程將公告於本會官網，日程請參照附件一【報名日程表】。
- 9.3 預賽階段的詳細比賽日程將在**參賽俱樂部**數量確定並進行抽籤後公告。
- 9.4 淘汰賽的詳細比賽日程將在預賽階段的比賽結束並進行抽籤後公告。
- 9.5 上述抽籤的時間、形式和抽籤機制將由本會決定並另行公告。
- 9.6 本會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力因素**等更動排定之賽程時間與場地等；**參賽俱樂部**除參與**俱樂部國際賽事**或重大事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且前述情形需於該賽事日前 30 日提出申請，同時提出場地安排，由本會於該賽事日前 20 日同意後通知雙方，另行擇期比賽。

10 比賽取消或中止

- 10.1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比賽必須取消或中止，本會當自行裁定並採取必要的行動。
- 10.2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比賽必須取消或中止，本會除自行裁定並採取必要的行動外，將對造成取消或中止的相關單位根據本會紀律守則轉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10.3 如果比賽因任何原因必須取消或中止，應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 10.3.1 第一階段：

2025 全國總統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裁判宣佈暫時停止比賽 30 分鐘（裁判可依照當時實際允許情況下隨時恢復比賽），若是無法及時恢復正常比賽則再度引用；

10.3.2 第二階段：

再度暫停 30 分鐘（裁判可依照實際允許情況下隨時恢復比賽），無論是第一階段或是第二階段的暫時停止比賽期間，球員都必須要停留在球場區域內，倘若是暫停比賽超過時間達 20 分鐘時，球員可以短暫熱身 5 分鐘，暫停比賽達 30 分鐘以上時，球員可以回到更衣室，並且可以短暫熱身 10 分鐘，**競賽官員**有權利依據實際比賽場地情況下而決定熱身地點（罰球區域內禁止使用快速短跑/衝刺跑）。

10.3.3 若連續兩次各 30 分鐘階段宣佈後，仍無法恢復比賽，則由裁判宣佈中止比賽。

10.3.3.1 若比賽已進行 75 分鐘以上，則視為有效比賽並以當時比賽結果為該場次結果，不另外進行補賽。

10.3.3.2 若賽事未達 75 分鐘，則該場比賽將依規則另行重新比賽，所有紀錄歸零，僅保留紅牌及黃牌罰款。

10.3.3.3 後續賽程本會將另行公告並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

11 比賽場地

11.1 預賽階段如有**參賽俱樂部**欲辦理主場賽事，須遵照附件二【主場辦理條件】辦理。

11.2 除預賽階段辦理主場之賽事外，其餘所有賽事比賽場地皆由本會全權安排並請依賽程表公告之比賽場地出賽。

11.3 請各**參賽俱樂部**於離開球場區域時，務必恢復場地原貌。

12 技術規則

12.1 採用國際足總理事會頒布、本會公布之最新足球規則，如對足球規則的解釋有任何分歧，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2.2 每場比賽時間為 90 分鐘（上、下半場各 45 分鐘），中場休息 15 分鐘（上半場結束鳴哨至下半場開賽鳴哨），並且在需要時根據本規程第 6.5 條進行加時比賽，以裁

判計時為準。

- 12.3 每場比賽至多可替換 5 名球員、最多替換 3 次，惟中場換人不含在 3 次之內，但仍須填寫替補單，且出賽名單上有勾選的替補球員才可以參加比賽，任何被替換下場的**參賽球員**不得再重新替補上場。
- 12.4 腦震盪替補依據**足球規則-額外永久替換腦震盪球員**協定規範辦理。
- 12.5 最多可有 12 名替補球員和最多 8 名職員在比賽期間坐在替補席。
- 12.6 賽事用球採用 FIFA Quality PRO 5 號標準皮質足球。
- 12.7 參賽裝備（如隊長臂章、護脛等）必須符合**足球規則**、裝備規範，**競賽官員**得隨時要求**參賽球員**及/或職員進行調整且本會保有最終決定權。
- 12.8 考量**參賽球員**自身及對方球員之安全性，本會嚴禁球員配戴護目鏡、眼鏡出賽。
- 12.9 隊長須配戴臂章標記，且不得以膠布黏貼取代。
- 12.10 球衣相關規定：
- 12.10.1 **參賽球員**必須穿著具有俱樂部名稱或標誌之球衣。
- 12.10.2 嚴格禁止穿著具有他國國旗或各國職業隊伍隊徽之球衣。
- 12.10.3 一般球員必須準備首選（主場）、次選（客場）不同顏色之球衣、球褲、長襪各 1 套，並於出賽時攜帶。
- 12.10.4 守門員必須準備明顯不同且不得重複於一般球員之 2 套不同顏色之球衣、球褲、球襪各 1 套，並於出賽時攜帶。
- 12.10.5 球衣、球褲、長襪必須可以明顯分辨顏色，首選與次選不得重複。
- 12.10.6 球衣背側及球褲必須有明顯號碼，球衣前側號碼可視俱樂部需要印製。
- 12.10.7 號碼不得以膠布黏貼或手寫填上，否則該**參賽球員**禁止出賽。
- 12.10.8 所有印製內容禁止包含政治標語、宗教、性別或種族歧視之內容。
- 12.10.9 報名時發現**參賽俱樂部**服裝顏色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發生，本會將於審視後通知**參賽俱樂部**協助修正報名資料，不得異議；未能配合之單位，本會將視同報名手續不完全，取消該隊報名之資格。

2025 全國總統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12.10.10 出賽時若有服裝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發生，經查證屬實，本會將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 12.10.11 由本會先行依照首選、次選順序及顏色對比編排球衣，以對戰組合排序在前之**參賽俱樂部**著首選球衣、對戰組合排序在後之**參賽俱樂部**著次選球衣為原則。
- 12.10.12 除非事先獲得准許，每場賽事應著預先編排之球衣。
- 12.10.13 如現場因**競賽官員**提出兩隊服裝顏色無法辨別時，得當場協調兩隊更換為得以辨別之服裝，如無法協調，則對戰組合排於後者之隊伍必須配合更換，不得異議。
- 12.10.14 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需穿著與比賽球員相同之服裝，並且必須與原號碼相同；普通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
- 12.11 替補球員必須穿著識別背心。
- 12.12 若職員衣物顏色混淆裁判辨識時，必須穿著識別背心。
- 12.13 比賽進行中，場邊熱身需於競賽官指定之熱身區域內進行，總共 6 名球員、職員 2 名（**教練**或守門員訓練員）。
- 12.14 除守門員、守門員教練及守門員訓練員外不得使用球熱身。
- 12.15 替補程序全部進行完畢後，熱身人員必須全部回到替補席。
- 12.16 賽程表對戰組合排序在前之俱樂部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位於面向球場左側（以第四裁判席位為準），僅登錄於出賽名單之**參賽職員**才能進入，且須尊重裁判的判決並配合第四裁判管理，所有**參賽人員**有義務進行必要協助。
- 12.17 補水規範：
- 12.17.1 依現場溫度及天候考量，由**競賽官員**確認是否啟動飲水時間（drinks break）或冷卻時間（cooling break）。
- 12.17.2 飲水時間長度不得超過 60 秒，且球員不得擅自離開比賽場地。
- 12.17.3 若濕球溫度計超過攝氏 32 度（32°C），可啟動冷卻時間；並於上半場第 30 分鐘、下半場第 75 分鐘脫離比賽時啟動，長度為 90 秒至 3 分鐘，由裁判示意時

間開始及結束，並且恢復比賽。

13 參賽人員註冊

13.1 註冊系統：

13.1.1 網站：<https://ctfaid.ctfa.com.tw/>。

教學網址：<https://youtu.be/PiPMNuHCoVY>。

13.1.2 客服信箱 ctfa.id@gmail.com 或電洽本會分機 203。

13.2 註冊手續：

13.2.1 除領隊外，所有**參賽人員**必須完成本會註冊手續。

13.2.1.1 於**註冊系統**網站點選「用戶註冊」。

13.2.1.2 須填妥個人資訊並上傳下列資料：

13.2.1.2.1 可辨識為本人之彩色大頭照。

13.2.1.2.2 具姓名、生日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健保卡、戶口名簿、或具上述資訊之學生證及其他有效證件。

13.2.1.2.3 **外國籍**人士須提供居留證。

13.2.2 除領隊外，所有**參賽人員**必須為**賽事年度**註冊用戶，可使用待繳費專區確認**註冊系統**年費是否已繳交。

13.2.3 俱樂部必須自行操作將已完成註冊之人員列入俱樂部名單內，未登錄完成之人員將無法出賽。

13.2.4 所有**參賽人員**不得兼任其他**參賽俱樂部**之任何職務。

13.2.5 所有**參賽人員**僅可以單一身分登錄於比賽名單。

13.2.6 凡是被禁止參加足球活動中之人員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13.3 球員註冊：

13.3.1 文件：

13.3.1.1 **本國籍**球員註冊須提供參賽同意書（附件三）或合約。

13.3.1.2 **外國籍**球員註冊須提供下列文件：

2025 全國總統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13.3.1.2.1 有效之居留證。

13.3.1.2.2 國際轉會證明。

13.3.1.2.3 參賽同意書（附件三）或合約。

13.3.2 窗口：

13.3.2.1 登錄截止日請參照附件一【報名日程表】。

13.3.2.2 每支**參賽俱樂部**應在登錄截止日前提提交比賽名單，名單分為 A、B 兩部分：

13.3.2.2.1 A 名單須登錄下限為 18 名、上限為 23 名**參賽球員**且當中至少登錄 2 名守門員。

13.3.2.2.2 B 名單僅得登錄下限為 0 名、上限為 5 名之**潛力球員**。

13.3.2.3 若**企甲、木蘭、台乙**聯賽俱樂部列入 B 名單之單一**潛力球員**未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其所屬**參賽法人**於下一屆全國總統盃可登錄之 B 名單人數上限將酌減 1 名，上限得減至 0 名。

13.3.2.3.1 該**潛力球員**必須登錄於同**參賽法人**參與本會 2025/26 賽季賽事之比賽名單。

13.3.2.3.2 該**潛力球員**必須於 2025/26 賽季於經本會認可之國外聯賽具參賽事實。

13.3.2.4 所有**參賽球員**須被指定一個介於 1 到 99 之間、不與其餘**參賽球員**重複的阿拉伯數字做為背號，且在賽事期間不得更改。

13.3.2.5 如在本賽事進行期間**參賽球員**遭診斷為重大傷病，其所屬**參賽俱樂部**可以申請更換**參賽球員**，至多 3 名。

13.3.2.5.1 根據本條款，若身/心理傷病經診斷後預計之復原時間為 30 日或更長時間，則視為重大傷病。

13.3.2.5.2 **參賽俱樂部**必須向本會提交一份完整的醫療報告，詳細說明**參賽球員**的傷病程度、建議復原時間等，並經本會批准始得進行更換。

13.3.2.5.3 任何更換必須在參賽俱樂部下一場比賽開球時間的 72 小時前提出申請。

13.3.2.5.4 重大傷病之參賽球員被替換後即無法在本賽事中重新註冊參賽，包括作為替補。

13.3.2.5.5 本會全權決定是否受理任何更換申請，並以本會決定為最終決，不得上訴。

13.4 職員註冊：

13.4.1 文件：

13.4.1.1 領隊可不需註冊，每隊僅限一名；請直接於報名系統欄位中填寫資料，並將職稱填寫為領隊，惟領隊包含於 8 位職員之報名額度內。

13.4.1.2 登錄職稱為**教練**必須於**註冊系統**中另外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教練培訓資格檢定辦法及實施計畫**規定取得本會**教練**身分並以**教練**身分登錄於**參賽俱樂部**比賽名單中，如註冊身份不符合教練資格者將自動更換職務為管理。

13.4.1.3 **本賽事**所有**教練**必須持有 AFC C 以上之**教練**證證照。

13.4.1.4 醫療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醫師/物理治療師/護理師/運動防護員等，須檢附相關經本會認可之證件，且有開始參與 FIFA Diploma in Football Medicine 課程（詳見本會官網公告）。

13.4.2 窗口

13.4.2.1 登錄截止日請參照附件一【報名日程表】。

13.4.2.2 每支**參賽俱樂部**應提交之**參賽職員**人數下限為 2 名、上限為 8 名且必須註冊總教練及至少一位醫療人員。

13.4.2.3 如需新增或更換，須於每場比賽前 48 小時提出申請，逾時不候。

13.5 出賽名單

13.5.1 每場比賽開始 40 分鐘前進行**參賽人員**身分查驗，需自行印製出賽名單並提出下列具姓名、身分證/居留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非嬰孩時期且可辨識為本人之照

2025 全國總統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片之證明文件其一之正本或影本供競賽委員查驗。

13.5.1.1 註冊系統個人資料頁面

13.5.1.2 國民身份證

13.5.1.3 健保卡

13.5.1.4 護照

13.5.1.5 居留證等。

13.5.2 比賽進行期間**競賽官員**有權利隨時進行**參賽人員**身分查驗。

13.5.3 每支**參賽俱樂部**必須在每場比賽開始 20 分鐘前提交出賽名單予競賽委員，出賽名單應標記：

13.5.3.1 先發球員 11 人。

13.5.3.2 替補球員至少 3 人、至多 12 人並包含 1 名替補守門員。

13.5.3.3 標記隊長及所有守門員。

13.5.3.4 **外國籍**球員勾選最多 6 位，同時僅能有 5 位**外國籍**球員上場，另可額外多 1 位**亞洲籍**球員。

13.5.3.5 職員至少 2 人、至多 8 人（必須至少登錄 1 名**教練**及 1 名**醫療人員**）

13.5.3.6 以上人員必須在相關註冊窗口中註冊。

13.5.4 開賽時，**參賽俱樂部**須滿足 2 位職員登錄並且到場之出賽條件，如未能滿足應依循下列條例辦理：

13.5.4.1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須以正式文件說明並獲本會同意。

13.5.4.2 逾開球時間 15 分鐘無法滿足前述出賽條件，並應付行政處理費 5,000 元整，並自動放棄職員可行使之相關權利。

13.5.5 **參賽俱樂部**須滿足 11 位球員上場之出賽條件，如未能滿足應依本規程第 5 條辦理。

13.5.6 如**參賽俱樂部**逾期提交出賽名單，將被視為退出比賽，並依本規程第 5 條辦理。

13.5.7 僅出賽名單有標記之**參賽人員**得以進入技術區，其餘人員必須就坐於觀眾席。

【媒體指南】

14 行銷媒體

14.1 為維護**本賽事**之行銷相關權益及比賽球場秩序管理，下列非屬比賽之行為須事先將申請資料寄至行銷媒體組電子信箱向本會提出申請：

14.1.1 拍照。

14.1.2 錄影。

14.1.3 直播、轉播。

14.1.4 懸掛廣告宣傳旗幟。

14.1.5 或經本會認定須申請之行為。

14.2 **本賽事**之影像版權皆屬本會所有，如需使用下列項目須事先將申請資料寄至行銷媒體組電子信箱向本會提出申請：

14.2.1 本會官方網路社群發布之圖像、文字。

14.2.2 本會於任何平台播送之直播、非直播影片。

14.2.3 或其餘經本會認定須申請之項目。

14.3 官方比賽影像：

14.3.1 預賽階段賽事皆以錄影方式留存，後製完成後將上傳至本會 YouTube 頻道。

14.3.2 如**參賽俱樂部**辦理預賽階段主場賽事，可自行決定以錄影或直播方式留存比賽影像，詳見附件二【主場辦理條件】。

14.3.3 淘汰賽階段賽事比賽影像皆以直播方式辦理。

14.4 如有違反前述第 14.1、14.2 條之規定，本會當採取適當行動。

14.5 **本賽事**之淘汰賽階段原則為售票賽事。

14.6 行銷媒體組電子信箱：ctfa.pr@ctfa.com.tw 或電洽本會分機 201。

【賽事運作】

2025 全國總統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15 秩序與安全

- 15.1 比賽球場區域嚴禁吸煙、嚼食檳榔、亂丟垃圾、任意吐口水等行為。
- 15.2 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
- 15.3 違規場外指導或嚴重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
 - 15.3.1 若為**參賽人員**得由**競賽官員**依規定處理。
 - 15.3.2 其餘人士得由大會、場地機關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16 醫療

- 16.1 **參賽人員**可於賽前自行前往健檢，審視自身狀況，若患有心臟病等相關疾病或不適宜劇烈運動者，應審慎評估且理解參加**本賽事**之潛在風險，以確保自身安全。
- 16.2 大會防護站不提供預防性貼紮耗材，須請各**參賽俱樂部**自備。
- 16.3 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僅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如需冰敷請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17 保險

- 17.1 本會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17.2 **參賽俱樂部**如有其他保險需求，請自行辦理。

18 禁藥防治

- 18.1 嚴禁使用禁藥，參與本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藥檢。
- 18.2 **參賽人員**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療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 18.3 **參賽人員**若涉及使用運動禁藥，則依「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等，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19 獎勵辦法

- 19.1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冠軍由本會依據出賽事實頒發獎牌予參賽人員、頒贈獎盃各乙座及獎金各 1,500,000 元整。

- 19.2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亞軍由本會依據出賽事實頒發獎牌予參賽人員、頒贈獎金各 750,000 元整。
- 19.3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金靴獎由本會頒贈獎盃各乙座及獎金各 50,000 元整。
- 19.3.1 淘汰賽階段賽事中進球數排名第一者獲獎。
- 19.3.2 符合 19.3.1 者超過 1 人則由全部賽事出場時間少者獲獎。
- 19.3.3 符合 19.3.1 者超過 1 人且全部賽事出場時間相同則為同等獲獎，各頒贈獎盃乙座及平分獎金。
- 19.4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金手套獎由本會頒贈獎盃各乙座，獎金各 50,000 元整。
- 19.4.1 所有賽事中出賽至少 540 分鐘且被進球數最少者獲獎。
- 19.4.2 符合 19.4.1 者超過 1 人則由失球率低者獲獎。
- 19.4.3 符合 19.4.1 者超過 1 人且失球率皆相同則為同等獲獎，各頒贈獎盃乙座及平分獎金。
- 19.5 最終排名應依下列方式排序：
- 19.5.1 冠軍：於決賽獲勝之**參賽俱樂部**。
- 19.5.2 亞軍：於決賽落敗之**參賽俱樂部**。
- 19.5.3 第三名：於四強賽落敗之**參賽俱樂部**，綜合排名較高者為第三名。
- 19.5.4 第四名：於四強賽落敗之**參賽俱樂部**，綜合排名較低者為第四名。
- 19.5.5 第五至八名：於八強賽落敗之**參賽俱樂部**，綜合排名最高者為第五名，依此類推，最低者為第八名。
- 19.5.6 其餘名次：未晉級至淘汰賽階段之**參賽俱樂部**，綜合排名最高者為第九名，依此類推，最低者為第三十二名。

【紀律規範】

20 紀律執行

- 20.1 本賽事之所有罰則、罰款除本規程有特別提及之事項外，其餘違紀事件或未盡詳細

2025 全國總統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載明事項皆依循本會章程及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20.2 本會得在賽事期間引用新頒布之紀律守則。

20.3 本會有權於賽後以本會官方影像（本規程第 14.3 條）進行複查，並依影像中**參賽人員**於比賽中出現之違紀行為，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20.4 所有**參賽人員**同意：

20.4.1 遵守本會規範。

20.4.2 尊重公平競賽的精神和原則。

20.4.3 不參與暴力行為。

20.4.4 尊重**競賽官員**的權威與判決。

20.4.5 不下注任何比賽。

20.4.6 不參與任何與操縱比賽有關的活動。

20.4.7 盡量避免使用禁藥和與進行禁藥有關的活動。

20.4.8 共同維護足球比賽的形象。

21 警告與驅逐離場

21.1 警告

21.1.1 任何**參賽人員**於同一場次被判罰 2 次警告者，應自動禁賽 1 場並重新累積。

21.1.2 任何**參賽人員**於不同場次中累積被判罰 2 次警告者，應自動禁賽 1 場並重新累積。

21.1.3 任何**參賽人員**於預賽階段結束時的累積警告將不會延續到淘汰賽階段。

21.1.4 單隊單場累積 5 次以上警告，處以罰款新台幣 10,000 元整。

21.2 驅逐離場

21.2.1 **參賽球員**被判罰直接驅逐離場者，應處以罰款新台幣 5,000 元整、自動禁賽 1 場並依情節大小轉送紀律委員會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21.2.2 **參賽職員**被判罰直接驅逐離場者，應處以罰款新台幣 10,000 元整、自動禁賽 1 場並依情節大小轉送紀律委員會處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 21.3 僅有參賽人員得以在賽事期間執行禁賽。
- 21.4 任何參賽人員禁賽如遇賽程有更動時，禁賽之場次依本會公告為準。
- 21.5 任何參賽人員於賽事最後一場出賽場次所產生之禁賽，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 21.6 其餘所有與警告及/或驅逐離場有關的事項，應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22 抗議及申訴

- 22.1 屬於足球規則規範之判罰，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且不得異議。
- 22.2 可對比賽中任何事件及/或對比賽有直接影響的事件提出抗議。
- 22.3 對比賽有爭議者，除非本規程另有規定，否則抗議得依下列規定進行：
 - 22.3.1 得先以口頭提出，不影響比賽進行
 - 22.3.2 於比賽結束、比賽被取消或比賽被中止後之 30 分鐘內（抗議受理時限），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形式（附件五【競賽事項抗議書】）提交給該場比賽派任之競賽委員，同時匯款行政處理費 5,000 元至本會指定銀行帳戶，否則不予受理。
 - 22.3.3 提出抗議後之 48 小時內（以郵戳或電子郵件時間為準），須以正式函文方式提交一份完整報告（包括 22.3.2 的副本）予本會，逾時一概不受理。
 - 22.3.4 每件抗議事項，均須於抗議受理時限後 24 小時內，
 - 22.3.4.1 若裁定抗議事實成立時，將退還此費用。
 - 22.3.4.2 若裁定抗議事實不成立，可於收到結果後之 7 天內，以正式函文向本會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1 次並繳交行政處理費 10,000 元，若裁定申訴事實成立，將退還費用共 15,000 元。
 - 22.3.5 此抗議及申訴程序之外，任何來文一概不予受理。
- 22.4 對球員資格有爭議者，除非本規程另有規定，否則得依下列規定進行：
 - 22.4.1 須於比賽結束前提出以口頭提出並同時拍照存證，比賽結束後不得異議。
 - 22.4.2 於比賽結束、比賽被取消或比賽被中止後之 30 分鐘內（抗議受理時限），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形式（附件六【球員資格抗議書】）並檢齊可資證明文

2025 全國總統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件提交給該場比賽派任之競賽委員，同時匯款行政處理費 5,000 元至本會指定銀行帳戶，否則不予受理。

22.4.3 提出抗議後之 48 小時內（以郵戳或電子郵件時間為準），須以正式函文方式提交一份完整報告（包括 22.4.2 的副本）予本會，逾時一概不受理。

22.4.4 每件抗議事項，均須於抗議受理時限後 24 小時內，

22.4.4.1 若裁定抗議事實成立時，將退還此費用。

22.4.4.2 若裁定抗議事實不成立，可於收到結果後之 7 天內，以正式函文向本會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1 次並繳交行政處理費 10,000 元，若裁定申訴事實成立，將退還費用共 15,000 元。

22.4.5 於此抗議及申訴程序之外，任何來文一概不予受理。

22.5 性別平等事件：

22.5.1 申訴通報流程：請詳附件七【性平事件通報流程】。

22.5.2 本會申訴窗口為秘書處。

電話：02-2596-1185 分機 238、239。

傳真：02-2592-1592。

電子郵件：ctfa.secretary@gmail.com

【結束條款】

23 比賽的決賽

23.1 本賽事的決賽應由本會與本會協力單位共同組織和管理，包括但不限於：

23.1.1 售票。

23.1.2 頒獎儀式。

23.1.3 賽事辦理。

23.1.4 商業與傳媒運作。

23.2 決賽之參賽俱樂部若有規劃任何比賽日的額外活動應至少在比賽日前 7 天通知並待

本會批准。

24 特別指引

24.1 本會競賽組及/或競賽籌備委員會得因應特殊情況發布特別指引，此指引應視為本規程的一部份。

25 不可抗力

25.1 本會為唯一能夠認定不可抗力因素事件的機構。

26 未盡事宜

26.1 若有本規程未盡詳細載明之事項，本會保有最終決定權。

27 生效、實施與修訂

27.1 本規程經本會競賽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5 全國總統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附件一【報名時程表】

規程公告	2025 年 1 月 22 日，週三
開放新用戶/俱樂部註冊	即日起
報名資料繳交開始	本賽事 記者會當日
報名及比賽名單登錄結束	2025 年 3 月 28 日，週五 下午 5 時
公告數字賽程及抽籤規則	待定，將於官網公告
抽籤	待定，將於官網公告
完整賽程公告	待定，將於官網公告
開賽	2025 年 4 月 12 日，週六

附件二 【主場辦理條件】

(預賽階段適用)

項目		辦理主場參賽俱樂部負擔費用	足球協會負擔費用
保險		額外需求需自行要保	<u>公共意外責任險</u>
場地費用	場租、水電	V	
	室內空間	V	
	其餘雜支	V	
場地布置	畫線	V	
	帳篷含圍布、水溝布、桌椅等	可額外自費租用	<u>主隊、客隊、競賽各 2 頂，共 6 頂</u>
	隊名牌、計分板	V	
	冰桶、急救包	至少各 1 個	
	廣告 A 字版/布條	主場相關單位之廣告 A 字版/布條，須先提交討論	賽事辦理相關單位之廣告 A 字版/布條
比賽影像		可辦理轉播，然應自費安排相關事宜	<u>錄播</u>
工作人員	競賽官員		<u>由協會負擔共 6 位</u>
	場務人員	V	
	醫療人員	可自費額外聘請	<u>由協會負擔共 1 位</u>
	工作人員	可自費額外聘請	<u>由協會負擔共 6 位</u>
	誤餐	額外人員應自行負擔	<u>協會安排人員 13 位，每人 100</u>
冰塊		可自費額外購置	每場 5 公斤或 1 包
飲用水		可自費額外購置	3 箱，僅供 競賽官員 使用

附件三【參賽同意書】

請編輯後以 PDF 輸出列印

球員參賽同意書

(非職業球員適用)

本俱樂部 _____ (法人名稱) 及本人 _____ (全名) ，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之 2025 全國總統盃足球錦標賽，了解並遵守以下規範：

1. 遵守並服從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所有規範，以及所參與之賽事競賽規程。
2. 本人 _____ (全名) 參與賽事時已註冊於本俱樂部 _____ (法人名稱) 以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本人及所註冊之俱樂部將遵守 FIFA 所訂定的 FIFA Regulations on the Status and Transfer of Players.
3. 球員 _____ (全名) 於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只註冊於 _____ (法人名稱) 。
4. 球員 _____ (全名) 於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期間內，並無也不可註冊於、簽有合約於或是為其他球隊/俱樂部參加足球比賽。
5. 本俱樂部 _____ (法人名稱) 全權負責於參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賽事時，所提供之 _____ (全名) 相關文件為正確且無偽造。
6. 本俱樂部 _____ (法人名稱) 願意負擔所有因參與賽事所提供文件不實時之法律責任及紀律懲戒。

球員身分證字號： _____ 球員聯絡電話： _____

球員戶籍地址： _____

球員簽章
(未滿 18 歲之球員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俱樂部代表人簽章及俱樂部關防章

(與球員之關係：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 18 歲之球員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本同意書參考 AFC Competition Operations Manual

附件四【倒數計時表】

總統盃足球錦標賽 倒數計時表 (預賽場次)		
President Cup Official Countdown (Preliminary Stage)		
時間 Time	活動/工作內容 Activity Description/Task	備註 Note
-120	賽務及場務人員抵達並檢查場館 Competition and venue staff arrive and inspect stadium	
-90	競賽委員抵達 Arrival of Match Commissioner	
-70	隊伍最晚抵達時間 Latest Teams arrival	
-60	裁判、助理裁判、第四裁判抵達 Arrival of Referee, Assistant Referees, Fourth Official	
-40	球員身分查驗最後時限 Deadline for Identifying the Players	
-40	暖身開始 Warm-up session starts	
-20	提交出賽名單最後時限 Deadline for Submitting Selection List	
-10	暖身結束 Warm-up session ends	
-8	場邊攝影媒體進入指定區域 Media Officer to secure photographers at the Technical Area	
-8	替補球員及隊職員進入場邊技術區 Substitute Players and Officials to be on the Bench	
-8	先發球員及 競賽官員 於進場通道集合 All Starting Players and Match Officials to be in the tunnel	
-6	裁判進行球員背號、裝備檢查 Referees check the Players' number and equipment	
-3	裁判及雙方球員進場 Referees and Players enter	
KO	開賽 Kick off	

2025 全國總統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總統盃足球錦標賽 倒數計時表 (淘汰賽場次)		
President Cup Official Countdown (Knock Out Stage)		
時間 Time	活動/工作內容 Activity Description/Task	備註 Note
-120	賽務及場務人員抵達並檢查場館 Competition and venue staff arrive and inspect stadium	
-90	場館開放 The stadium open	
-70	裁判員們及競賽官員抵達 Arrival of Referees and Match Officials	
-70	隊伍最晚抵達時間 Latest Teams arrival	
-55	提交先發名單、檢錄證件 Official Start List produced and check AD	
-50	雙方守門員們及球員們暖身開始 Warm-up for Goalkeepers and Outfield Players	
-20	暖身結束，雙方回到休息室 Warm-up session ends. Teams return to respective dressing room	
-15	場邊攝影媒體進入指定區域 Media Officer to secure photographers at the Technical Area	
-12	旗手及大會旗於入場通道預備完成 All flagbearers and flags are ready in the tunnel	
-10	替補球員們及隊職員們進入場邊技術區 Substitute Players and Officials to be on the Bench	
-10	先發球員們及競賽官員於進場通道集合 All Starting Players and Match Officials to be in the tunnel	
-9	裁判員們進行球員背號、裝備檢查 Referees check the Players' No. and players' equipment in the tunnel	
-5	大會旗幟、裁判員們及雙方球員進場 Flag-bearers enter with General Coordinator, Referees and teams	
-0	開賽 Kick off	

附件五【競賽事項抗議書】

競賽事項抗議書			
抗議事實及理由			
糾紛發生時間		糾紛發生地點	
抗議事實說明			
證件或證人			
抗議提出單位			
抗議單位職員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該場次裁判考核員 簽名			
該場次競賽委員 簽名			

決議：

- 抗議成功 抗議失敗

附件六【球員資格抗議書】

球員資格抗議書			
被抗議者 所屬單位		被抗議者 競賽組別	
被抗議者 姓名			
抗議事實及理由			
證件或證人			
抗議提出單位			
抗議單位職員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該場次裁判考核員 簽名			
該場次競賽委員 簽名			

決議：

抗議成功

抗議失敗

附件七【性平事件通報流程】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聯絡人：秘書處 通報電話：(02)2596-1185#238、239 傳真：(02)2592-1592 電子信箱：ctfa.secretary@gmail.com

